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4089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6樓
承辦人：劉彥廷
電話：02-25626550轉15
傳真：02-25626559
電子信箱：edu_pe.4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406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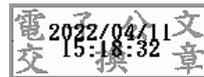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市內湖區西湖國民中學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3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354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立西湖國民中學自111年8月1日起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，並更名為「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」（英文全名：Taipei Xihu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），校址為114003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27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

明湖國中 1110411



QGAA1116002771